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组通〔2015〕70号

关于做好2015年“千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大中型企业组织部（办公室）：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5〕26号）精神，现就我区申报2015年国家“千人计划”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要求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其中，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

(二)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引进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三)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创办的公司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

(四) 外专项目。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已经在华工作的，来华工作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应在华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五) 青年项目。引进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部分金融机构。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以内。

金融机构今年起试点申报青年项目，试点为期2年，每年引进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引进主体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大中型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除上述条件外，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从事金融领域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海外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有正式职位，或在海外金融监管机构有正式职位；属于金融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业绩突出，在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引进后全职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不少于3年。

(六)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

(七)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艺术院校。今年继续开展试点，引进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申报短期项目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以上项目申报人选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日。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

除创业人才外，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

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或意向协议,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对创业人才,由各地级市党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并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短期项目。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的,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及相关材料,依托其他平台引进的,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重大专项引才按程序报相关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国家科技部,其他国家科技计划引才按程序报国家科技部。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可比照外专项目,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依托其他平台引进的,申报人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筹报各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二)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创业人才)》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核查同意后报国家科技部。

(三)外专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外专项目)》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筹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四)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青年项目)》及相关材料,按程

序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同时，用人单位通过评审系统 (<http://pingshen.1000plan.org>) 上传相关材料，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

金融机构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青年项目）》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之后报中国人民银行。

（五）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

（六）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文化艺术项目）》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文化厅审核后，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文化部。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关于2015年“千人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申报书、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

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对文化艺术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请于2015年6月30日以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用人单位、各地党委组织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申报材料文本在“千人计划”网(www.1000plan.org)下载。

(三)如有疑问,请及时打电话向国家各平台牵头单位或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咨询。

1.国家重点创新项目

联系电话:010-58881807、58881806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

邮编:100862

2.重点学科

联系电话:010-66097659、82317779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 413
室

邮编：100191

3.重点实验室

联系电话：010-58881071、58881541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邮编：100862

4.企业创新人才

联系电话：010-63193704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国资委企干一局人才处

邮编：100053

5.金融机构创新人才和青年项目

联系电话：010-66195328、6619904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713 室

邮编：100800

6.创业人才

联系电话：010-88656176、886561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邮编：100045

7.外专项目

联系电话：010-68948986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 5 号楼 50611 室

邮编：100873

8.青年项目

联系电话：010-62328623、623293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 304
室

邮编：100085

9.文化艺术人才

联系电话：010-59882140、5988181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部人事司人才
处）

邮编：100020

10.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951-6669333、6669313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